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振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末以，被告竊得之新臺幣70元，業已實際返還，此有桃園地檢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張好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8383號

20 被 告 林振益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3 行 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振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9 年8月13日下午1時2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西
30 廟內，徒手竊取香油錢新臺幣70元，得手後欲騎車逃逸之
31 際，經該廟管理人陳偉宸發覺，上前攔阻，林振益遂返還所

01 竊得之香油錢。
02 二、案經陳偉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被告林振益於警詢中坦承有拿取金錢等節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05 人陳偉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與
06 現場照片共5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
07 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9 得之香油錢，已當場返還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
10 可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9 參考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